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郵件：yueh@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80800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上網互通之洽詢及法規變遷之虹誌

文存

張  
1/17

主旨：檢送97年12月26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草案)」第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7年12月11日內授營都字第097019879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計畫委員會、臺北市都計畫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都計畫委員會、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副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商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草案)」

第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地下1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陳興隆*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經建委員會				
行政院公營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蔡信學</i>
交通部	科長 技正	<i>蔡信學 顧啟言</i> <i>吳文益 沈嘉瑛</i>	技正 科員	<i>陳瑞奇</i> <i>何怡慧</i>
經濟部 (國營局)	視察	<i>李茂正</i>	技士 科員	<i>呂世河</i> <i>陳榮</i>
財政部				
教育部				
臺北市政				

出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屏東縣政					
澎湖縣政					
宜蘭縣政					
花蓮縣政			(請假)		
台東縣政					
基隆市政		處長	張建祥	科長 技士	紀鳳珠 高昭雄
新竹市政				技士	王靜儀
台中市政				技士	吳信儀
嘉義市政					
台南市政		技士	吳新婷		
金門縣政					
連江縣政					
本部法規	員會				
本部社會					

出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高雄市政	正工程師	郁道玲	股長	方裕欽
	高雄市政				
	臺北縣政		陳連吉		
	桃園縣政	技士	何翠莉		
	新竹縣政				
	苗栗縣政				
	台中縣政				
	彰化縣政				
	南投縣政				
	雲林縣政				
	嘉義縣政				
	台南縣政				
	高雄縣政				

出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本部建築	研究所				
本部營建	城鄉發展分署		羅美春		傅子純
中華民國	市計劃學會				
中華民國	市計畫技師公會		范之忠		
全國聯合					
臺灣省都	計畫技師公會				
臺北市都	計畫技師公會				
高雄市都	計畫技師公會				
本部營建	都市計畫組	副組長	呂登元	技正	張夏月
台發	司	主任技師	楊樹德		
警政	署	警務正	林明杰		
中油	司	組長	張榮榮		

## 五、 論

- (一) 有關作業單位依前召開 3 次會議結論整理之附錄，其中修正條文草案第 4 條部分，請作業單位再增訂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項目者之資格條件，以作為地方政府審核時之依據。
- (二) 台北市政府建議公園立體多目標使用地下增列「變電箱」使用乙節，經台電公司列席代表說明「變電箱」為變電設施之一，變電所之相關設施已涵蓋變電設施，爰無須再予增列。
- (三) 停車場立體多目標使用准許條件 8 增列「資訊休閒服務業及遊藝場業」乙節，經逐一徵詢與會列席代表咸認為：現階段資訊休閒服務業及遊藝場業之管理不易，仍有衍生治安死角及影響附近地區安寧之虞，爰尚不宜准許該行業於停車場用地設置，留待下次修法時再予考量。
- (四) 道路用地立體多目標容許作運輸索道及空橋乙節：查市區道路管理條例尚無明文列舉得予設置上開設施，爰本辦法仍應予以明列，以作為申請設置之依據，並應於准許條件中增列上開容許使用項目不受道路寬度之限制，以避免執行時產生疑義。
- (五) 體育場平面多目標使用乙節：有關多目標使用項目之面積限制，先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表示意見後，下次

會議再予討論決定。

(六) 加油站平面多目標使用增列汽機車之租售乙節：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說明，最近一年石油能源價格波動劇烈，加油站之經營益加困難，參考日本之經驗，上開項目亦為加油站多角化經營項目之一，建議同意增列；此外，據經濟部能源會列席代表說明，加油站用地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准許條件，已有相關限制（加油站用地面積應為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多目標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之 3 分之 1），爰同意予以增列。另外，經濟部能源局列席代表口頭說明該部工業局刻正推展電動車，預計 98 年 6 月開始於加油站使用充電服務，爰建議再增列汽機車電池充電、更換服務乙節，鑑於上開項目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之一環，且加油站用地設置上開設施須經該會審核同意，爰亦同意予以增列。

(七) 學校用地平面多目標使用部分：因應高齡少子女化之現象，學校用地之剩餘空間平面多目標使用與社區密切結合，確能有效發揮學校用地之社會功能，爰同意增加本用地類別；至於容許使用項目「社會福利設施」部分，鑑於社會福利設施之範疇相當廣泛，為免與學校產生不相容使用而互有干擾之情形，應予正面列舉該項目之使用細目，以作為將來執行之依據。

(八) 交通部 97 年 12 月 1 日交航字第 0970011209 號函送修正條文第 3 條及增訂第 4-1 條草案乙節：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應依指定目的之使用；至於指定目的使用項目之範疇，都市計畫法尚無明文規定，應依該用地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認定。是有關港埠用地指定目的之使用項目，應請交通部依主管法令規定釋明，俾由本部函知地方政府查照辦理；至於港埠用地如擬作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則應於本辦法明列其使用項目、准許條件，並配合訂定相關回饋措施之比例、適用時機或與地方政府協調之時機等規定，亦請交通部研提有關港埠用地作指定目的以外使用之建議修正條文案草案送部，俾下次再予討論。

(九) 有關台北縣政府書面建議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將原該項規定改列於該項第 1 款，及第 9 條之規定改列於同項第 2 至 4 款乙節，下次會議再予討論。

六、 會（中午 12 時 10 分）。